

ICS

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

DB21

辽宁省地方标准

DB 21/ T1815—2010

再生燃料油

2010 - 06 - 01 发布

2010 - 07 - 01 实施

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主要指标是参照日本国家标准JIS TSK0010—2005《再生重油》、我国行业标准SH/T 0356—1996《燃料油》制定的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春燕、刘晶、高麒麟、王忠杰、于鸣健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再生燃料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再生燃料油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使用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工业废油为原料生产的，可用于燃烧灰熔融炉、水泥回转窑等直接供给热量以制造产品的工业燃烧器的再生燃料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60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法
- GB/T 261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-马丁闭口杯法
- GB/T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
- GB/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
- GB/T 388 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法（氧弹法）
- GB/T 511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（重量法）
- GB/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
- 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、储运及交货验收规则

3 产品分类

按用途的不同，本产品可分为：

- 3.1 1类产品：适用于设置或未设置废气处理设备的工业燃烧器。
- 3.2 2类产品：适用于设置废气处理设备的工业燃烧器。

注：废气处理设备是消除二氧化硫和二噁英的设备。

4 要求及试验方法

4.1 一般要求

本标准规定的各类再生燃料油应是均匀的烃类油，无无机酸，无过量的固体物和外来的纤维状物质，无外来可见机械杂质。

4.2 技术要求

再生燃料油按表 1 规定的方法检验时，其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的要求。

表1 再生燃料油质量指标及试验方法

项 目	质量指标		试验方法
	1 类	2 类	
闪点（闭口）℃，≥	38	60	GB/T 261
水分（体积分数）%，≤	1	-	GB/T 260
总发热量 J/g，≥	35000	25000	GB/T 384
硫（质量分数）%，≤	1	-	GB/T 388
机械杂质（质量分数）%，≤	2.5	5	GB/T 511
运动粘度 mm ² /s 40℃，≤	24	-	GB/T 265

注：机械杂质颗粒度不大于 15 微米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5.1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1.2 其中闪点、水分、总发热量、含硫量、机械杂质、运动粘度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2 抽样

取样按GB/T 4756进行，取2L再生燃料油作为检验和留样用。

6 标志、使用说明书

6.1 标志

按SH 0164规定执行，外包装应标明为再生燃料油。

6.2 使用说明书

- a) 产品概述；
- b) 使用方法；
- c) 注意事项。

7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按SH 0164进行。